

伊斯兰世界联盟参与全球治理研究

何思雨

【摘要】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是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基于宗教的情感资源和沙特的物质资源,伊斯兰世界联盟(伊盟)通过会议、出访、游说、倡议和援助等多种手段参与全球治理,包括宗教文化、反恐和去极端化、宗教事务管理、穆斯林少数民族裔、跨宗教对话等领域,成为全球治理中的特殊力量。为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及稳定,塑造伊斯兰教良好形象和促进全球发展做出了贡献。但伊盟保守的意识形态、强烈的教派属性都影响其作为国际组织的中立性和公信力,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裔议题的介入也易造成对他国内政的干涉。同时,信息公开与对外合作程度不足都影响其参与全球治理的深度和成效,特别是诸多涉恐传闻影响组织形象及后续发展。伊盟的参与有助于伊斯兰因素融入全球治理之中,但它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依然只是参与者,更多表现为沙特参与全球治理的工具,组织主体性、独立性和能动性不足,发挥作用较为有限。未来,伊盟需在挖掘治理资源和提升治理能力上多做努力,可为全球治理贡献智慧和方案。

【关键词】伊斯兰世界联盟;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全球治理;沙特阿拉伯

【作者简介】何思雨,深圳大学中国海外利益研究院助理教授(深圳 518060)。

【原文出处】《西亚非洲》(京),2021.6.129~15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影响及应对研究”(21CGJ043)的阶段性成果。

宗教在国际政治舞台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宗教既能通过观念、价值、制度等影响国际行为体的认同、权力结构和行为模式,还能通过自身所掌握的物质资源和相关组织来影响国际关系,是全球治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国际组织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作为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代表性组织形式,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正越来越深度地参与到全球治理,尤其是“涉伊斯兰问题”的治理中。作为世界最大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伊斯兰世界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 MWL, 以下简称“伊盟”)成为研究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典型案例。本文在梳理伊盟参与国际事务的历程基础上,全面考察其参与全球治理的资源、方式、议题和绩效,整体把握伊盟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借此进一步完善对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及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相关研究。伊盟如何参与全球治理?其治理模式

有何特征?在当前国际体系和全球治理中扮演何种角色?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进行探究。

一、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治理

“所谓全球治理,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①全球治理强调治理主体的开放性、治理对象的广泛性和治理手段的多样性,“从全球角度来说,治理事务过去主要被视为处理政府之间的关系,而现在必须作如下理解:它还涉及非政府组织、公民的迁移、跨国公司以及全球性资本市场。”^②随着宗教与全球化互动的增强,宗教与全球治理的相关议题开始引起学界关注。全球治理“促进了当代宗教与国家、市场、社会的和谐,宗教也在结合国家、市场与社会的同时,引导世界走向善治”^③。具体而言,当前研究更多关注

宗教在冲突解决、和平建设、人道主义、发展援助等方面的行动,^④都认为“宗教与全球治理关系密切,宗教精神资源对全球治理有着积极贡献,同时宗教也是全球治理的问题和对象”^⑤。而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是宗教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组织形式。^⑥

宗教是影响全球治理的重要变量。从必要性来看,一方面,作为普遍的社会存在,宗教与当今世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深度交织,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影响这些领域的发展进程,而这种影响力在全球化作用下得到扩大和泛化,所以在全球治理中必须关注宗教因素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相对封闭的意识形态,宗教有自身排他性需求,导致其容易被曲解与异化,这种异化的宗教往往发展为全球治理的对立面,使其在全球安全、极端主义、基本人权等全球性问题的突出领域成为全球治理的对象。从可能性来看,一方面,作为人类社会最具影响力的认同形式之一,宗教超越传统种族、民族和国家界限,成为广大信众的主要认同来源,在信众群体内部拥有特殊的精神号召力和现实影响力。宗教在国际社会所具有的物质资源、社会网络和道德资本成为其在全球治理中的独特优势,宗教的参与对全球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世界上各大宗教虽然教义内容各不相同,但核心伦理都蕴含崇尚和平、尊重生命、追求正义、强调仁慈等相同的价值观,这与致力于全球性问题解决的全球治理价值观高度契合,二者价值理念的相通性是宗教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基础。此外,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问题日益多元复杂,全球治理需要在各层面不断吸收新元素、拓展新路径、增加多元性。宗教因素的融入有助于全球治理在理念和方式上的创新,提升全球治理的有效性。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宗教,是全球治理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首先,“涉伊斯兰问题”一直是当代国际政治的热点问题。伊斯兰世界内部的动荡、伊斯兰主义的兴起、宗教极端主义等成为当前全球治理必须要面对的重要议题。其次,57个伊斯兰国家及分布于世界各地的穆斯林群体的影响力不容小视。根据“皮尤”统计,2015年全球穆斯林人口约18

亿,占世界人口的24%。据估算,到2060年全球穆斯林人口将达30亿,占世界人口的31%,这期间穆斯林人口数量预计将增加70%。^⑦庞大的现实存量与未来增量成为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现实动力与重要资源。最后,伊斯兰教是崇尚和平的宗教,强调对社会公义、人类发展和基本人权的维护。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力量,伊斯兰教能依托教义、规范等所产生的权威,引导国际社会人心向善和走向善治。伊斯兰教诸多理念和价值观丰富了全球治理的内涵和路径,在观念领域为全球治理做出了自身贡献。伊斯兰国际组织是基于伊斯兰教信仰设立的、具有现代国际组织相关特征的跨国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伴随着全球伊斯兰复兴运动发展,伊斯兰国际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并日益深入地参与到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之中。其中,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成为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一方面,作为规范的宗教认同是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资源。“宗教在建构道德话语和行动准则方面具有特殊优势,共同的宗教信仰使伊斯兰国际组织在影响认知、塑造议题和形塑行为方面具有无形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虽难以量化,但在具体治理行动上有其独特效果。”^⑧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强文化”,其价值观被广泛接受并被高度认同,“这种对宗教价值高度强调的‘强文化’不仅是组织运作的强大驱动力和润滑剂,而且它还赋予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以极大的社会参与合法性,并为其建构起资源动员的重要发生机制。”^⑨另一方面,基于伊斯兰教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制度性、结构性联系,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与伊斯兰国家尤其是资助国(主体所在国)的关系十分紧密,相当一部分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实际上被资助国全面掌控,是服务于其国家利益的工具。主权国家提供的强大物质资源成为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保障。

目前,学界已开始关注伊斯兰教与全球治理的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部分伊斯兰国际组织在冲突调解、建设和平^⑩和发展援助^⑪方面发挥的作用。由于研究资料匮乏,当前大部分研究较为琐碎、零散,

既有成果基本都从历史角度进行描述性研究,研究深度、广度及系统性较不足。^⑫

二、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历程

1962年朝觐期间,111名乌里玛和宗教人士在麦加开会讨论伊斯兰事务,决定成立伊斯兰世界联盟。经过多年发展,伊盟已形成以创建委员会(Constituent Council)为最高决策机构、秘书处为最高行政机构,下属多个附属组织和海外机构的庞大伞状组织体系,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伊盟的宗旨是“在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的信息和教义,在伊斯兰教各国建立伊斯兰中心;消除反伊斯兰教的虚假宣传在穆斯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护与增进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宗教、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协助各地的穆斯林团体的宣教活动,促进他们的内部团结;支持建立在正义、平等基础之上的国际和平与合作”^⑬。伊盟将自身定位于“穆斯林文化组织”“伊斯兰社群组织”和“服务于整个乌玛且不作为任何政府的机构”。^⑭这一宗教社群性使伊盟不可避免地需要参与到全球“涉伊斯兰事务”中。

(一)介入国际事务:抗衡埃及的外交工具

伊盟的成立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当时,高举阿拉伯民族主义旗帜的埃及是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主导力量,它提倡政教分离,主张伊斯兰教服务于阿拉伯民族主义。沙特认为这对其政教合一的君主制政权构成了威胁,必须“借助无可取代的宗教地位和宗教影响,将伊斯兰教作为抵御各种激进思想侵入的‘防火墙’,从而挑起泛伊斯兰主义的大旗”^⑮。加之,当时苏联不断加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中东地区的渗透,而以色列的扩张政策和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对沙特政权稳定构成了威胁。因此“受冷战体制的影响,东西方对抗在中东内部主要表现为亲西方的君主制政教合一政权与亲苏联的民族主义国家的对抗,并突出表现为埃及主导的泛阿拉伯民族主义与沙特主导的泛伊斯兰主义对中东地区主导权的争夺。”^⑯伊盟“一定程度上就是沙特以‘伊斯兰团结’抗衡埃及‘阿拉伯团结’的产物”^⑰。以抵御“‘共产主义’的总体威胁特别是埃及纳赛尔总统的‘无宗教性’威胁,并支持对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政权的斗争”^⑱。

除巴勒斯坦问题外,早期伊盟的活动大多是非政治性的,集中在宣教和慈善领域,旨在传播正统伊斯兰教、消除妨碍伊斯兰团结的障碍、促进所有伊斯兰国家团结合作。在立场上,伊盟强烈的宗教目的和意识形态偏向遭到了一定非议。一方面,伊盟“泛伊斯兰国际宗教组织性质,使它在观察和处理某些问题上容易因过分强调宗教而忽视其他因素并得出片面乃至偏激的结论。”^⑲例如,伊盟对持无神论观点的共产主义思想和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较为敌视,经常进行反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宣传。另一方面,浓厚的宗教氛围使伊盟在“涉伊斯兰事务”中的政策导向较为激进,如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它甚至主张“只能通过圣战的道路才能获得解放”,号召“全体青年作好吉哈德的准备”。^⑳

(二)完善治理能力:促进合作的泛伊斯兰组织

1967年“六五”战争的失败使埃及的国家声誉和国际地位一落千丈,加之东耶路撒冷失守和阿克萨清真寺被焚毁等事件促使阿拉伯民族主义地位下降。世俗民族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受挫使埃及已无力继续与沙特抗衡,且急需从沙特获得经济援助以缓和战争创伤,两国对峙状态结束。而20世纪70年代石油价格的上涨则为沙特在全球开展泛伊斯兰主义活动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伊盟逐渐转变组织目标,重点建设成为一个代表全体穆斯林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着力完善自身治理机制和增强治理能力,影响力逐渐扩大。首先,伊盟逐步增加来自不同地区的委员数量,以尽可能覆盖所有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民族裔群体。例如,创建委员会委员从早期的21个增加到20世纪90年代的60个。其次,伊盟逐渐将活动领域扩展至教法、教育、媒体、穆斯林少数民族裔等方面,并根据需要增设相关下属机构负责该领域具体事务,以完善组织功能。^㉑最后,伊盟加大在全世界特别是非伊斯兰国家设立海外机构的力度,伊盟“在所有有穆斯林居住的国家里都派驻了代表,甚至在一些范围不大的伊斯兰地区也有代表”^㉒。伊盟还设立了5个洲际委员会(Continental Council)^㉓进行协调。此外,伊盟还加强了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拥

有了相应席位。^③

(三)融入全球治理:突出国际组织属性

随着时代发展和组织壮大,伊盟加大了对国际热点问题特别是“涉伊斯兰问题”的参与力度,但在介入过程中也卷入一些敏感政治事件和地缘政治冲突中。例如,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后,伊盟动员各地穆斯林前往阿富汗,并在白沙瓦设立了机构。又如,在波黑战争中,伊盟成为沙特介入地区局势的工具。对敏感政治事件的介入和涉恐指控的增多使伊盟面临沉重的舆论压力,给组织发展带来了困难。为此,伊盟在体制机制、信息公开、活动模式等方面进行改革,逐渐向主流国际组织靠拢,着力加强在反恐、去极端化、文明对话等领域的具体行动,主动融入国际体系与全球治理,但在组织现代化和治理有效性上依然较为薄弱。

纵观伊盟的组织发展历程,从最初单纯抗衡埃及的外交工具到促进穆斯林团结的泛伊斯兰组织,再到参与全球治理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伊盟在全球治理上既没有明确的战略机制,也没有直接的行动措施。伊盟更多是通过“涉伊斯兰事务”的介入而间接地参与到全球治理之中,并表现为沙特参与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的工具。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历程与全球伊斯兰复兴运动、国际地区局势和沙特对外战略紧密相关,这亦使伊盟参与全球治理有其自身特点。

三、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路径

“文化在组织中具有多种功能。第一,它起着界定边界的作用。也就是说,它使得一个组织与其他组织区别开来。第二,它表达了组织成员的一种身份感。第三,它促使组织成员认同和致力于比个体的自身利益更高层次的事务。第四,它增强了社会系统的稳定性。文化是一种社会黏合剂,它通过为组织成员提供言行举止的恰当标准,从而帮助把整个组织凝聚起来。第五,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控制机制,能够引导和塑造员工的态度和行为。”^④伊斯兰教对伊盟具有强大的形塑作用,基于伊斯兰信仰的原则、规范和价值观在组织内部被高度认同,并深度渗透到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中,同时对组织行

为及偏好形成强有力的指导与控制,从而深刻影响了伊盟的议题设置、选择偏好、活动方式和行动逻辑,形成了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独特方式。

(一)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资源优势

第一是“圣地”的公信力资源。作为组织合法性和影响力的重要来源,伊盟尤为注重利用沙特“两圣地守护者”的特殊身份,突出其地位神圣性和宗教权威性,意图打造在伊斯兰教界的最高话语权,提升自身在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群众中的认可度。伊盟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活动内容和行动目标上均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最大限度地将其伊斯兰世界的教界精英、政府要员和穆斯林领袖纳入领导层,在普通工作人员中也以宗教虔诚度作为主要人事标准,并在教法教义、达瓦宣教和慈善救济等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这不仅有利于伊盟从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社群获取各种资源,还有助于伊盟的治理活动在穆斯林社群的顺利推进。

第二是庞大的全球网络资源。伊盟建设了由驻外办事机构^⑤、伊斯兰文化中心^⑥、教育机构^⑦等共同构成的庞大全球网络,^⑧加上伊盟资助的众多清真寺和伊斯兰组织也受其控制或影响,这些都成为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伊盟海外机构在广泛覆盖的基础上倾向于选择拥有一定数量穆斯林少数民族裔和移民群体的非伊斯兰国家和亚洲、非洲的非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且集中设置在大城市。在活动上,伊盟海外机构扎根本地穆斯林社区,在庞大资金基础上,以清真寺为主要媒介,积极利用沙特外交系统和其他伊斯兰组织,将伊玛目和穆斯林高层作为关键目标,快速发展壮大,在当地穆斯林社群掌握了一定话语权和影响力。伊盟网络资源优势使其能在国际社会层面筹集并分配资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它的全球治理能力。

第三是沙特的国家资源。作为沙特倡议并建立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伊盟在资金、人事和意识形态等方面被其全面掌控。自1962年至1999年,伊盟共花费近16亿美元,超过90%的资金由沙特政府提供。^⑨伊盟组织高层基本来自沙特王室和政界、教界、商界的精英人士。像创建委员会由沙特最高宗

教权威大穆夫提直接领导,62名委员来自4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沙特籍委员就达9名,其余国家和地区的委员均未超过3人。“沙特在主持伊盟工作中强调沙特在宗教事务方面的领导作用。伊盟作为沙特的外交工具,有利于沙特在伊斯兰世界扩大影响力。”^②伊盟成为沙特的利益维护者、形象塑造者、舆论引导者、行动参与者和职能承担者,全方位为其政权服务。借助沙特的国家权威,许多国家将伊盟视为沙特的官方代表,使其能获得其他宗教非政府组织所不具有的便利。沙特的支持不仅为伊盟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政治保证,还使其在遭遇困难之际享有主权国家的庇护。因此,伊盟的宗教意识形态全面迎合沙特需求,为沙特现代化进程提供教义支撑,在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始终与沙特保持高度一致的立场,积极配合并参与沙特的外交行动。可以说,沙特的全面支持是伊盟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原因,也成为其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的重要保障。

(二)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方式

第一,议题塑造。议题塑造即在相关领域通过提出问题、引起注意、提供信息并促使行动等手段,重塑公众认知并建构利于自身行动的认知框架。举办和参加会议是最为常见的议题塑造手段。伊盟召开或参与的会议主要有:体系内的常规工作会议和委员会议、在伊斯兰教节庆时段召开的全球穆斯林社群会议、在各国不定期主办或参与的国际会议。在地点上,除沙特外,伊盟倾向在非伊斯兰国家特别是有一定数量穆斯林少数族裔群体的地区召开会议,以彰显其穆斯林代表的身份。在议题上,伊盟在伊斯兰国家召开的会议主要涉及教义教法、穆斯林团结、反恐、去极端化等,在非伊斯兰国家则主要涉及文明对话、温和伊斯兰等。在方式上,伊盟在沙特以外的国家基本都采取与本地伊斯兰组织联合举办的形式,并利用秘书长等高级官员出访的时间段举办。在对象上,伊盟会邀请各国宗教领袖和各界高层参会,强化对穆斯林精英阶层的影响力。例如,每年朝觐期间召开的“麦加峰会”(Makkah International Islamic Conference)都会就伊斯兰世界各类问题进行

深度讨论。^③又如,伊盟经常在西方大国举办会议。2017年9月16~17日,伊盟在美国纽约举办“美国与伊斯兰世界文明对话会议”,来自联合国及56个国家的450名各界人士参会,场面盛大。^④伊盟会议成为其传达立场、塑造议题和展现组织实力的重要平台,是伊盟参与全球治理议题设置最直接的方式。一方面,伊盟通过国际会议能够高效地宣传其政治主张,提升议题热度和全球关注度,营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方便施加舆论压力以影响相关行为体行为。另一方面,伊盟能建构了一套有利于自身行动的话语支撑体系,以影响国际社会对相关议题的认知并引领话题走向,从而介入政治进程,形塑国际规范,有助于伊斯兰教的价值理念融入全球治理中。

第二,游说宣传。游说是为了说服人们并转变他们的态度,“宗教行为体能够通过发起广泛的跨国社会和政治运动对全球治理进程产生实质性影响。”^⑤秘书长的外事活动是伊盟进行游说宣传最为直接的方式,一方面出访能与对象国高层直接对话,是表达立场、倡议宣传和游说动员的高效途径,另一方面各类外事活动也是扩大影响力和塑造组织形象的重要方式。伊盟秘书长的外事活动有以下特点:首先,范围广。秘书长的行程遍及世界各地,其中非洲、欧洲是其最常访问地区。其次,规格高。秘书长经常作为沙特官方代表进行外事活动,受到所在国政府高级官员的接见,还会受邀在国家议会等官方场合发表演讲。最后,形式多样。秘书长经常进行密集式访问以最大化扩展影响力,如通过拜访政府、国际组织、伊斯兰组织、清真寺、智库、其他宗教组织、大学等机构,与所在国政界、教界、商界及学界建立良好关系,助力伊盟在当地的行动。伊盟通过会议、演讲、跨宗教交流等活动宣传伊斯兰教和平、友爱、包容的理念及伊盟政策主张,还通过出席援建医院、福利院等基础设施的落成仪式及救济物资分发等活动,强化伊盟慈善活动的效应,打造自身扎根穆斯林社区、服务穆斯林群体及乐善好施的良好形象,提升在穆斯林社群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第三,发展援助。伊斯兰教有悠久的慈善历史和独具特色的慈善体系,发展援助是伊盟参与全球

治理较易进入并具有一定成效的领域,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是伊盟发展援助的执行机构。伊盟的发展援助活动主要分两类,一是通过赈灾救济等短期项目向因战争或自然灾害遭受生存危机的穆斯林提供紧急援助,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另一类是通过扶贫开发等长期项目,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规模与力度上,伊盟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覆盖网络和独具伊斯兰特色的活动方式,直接深入穆斯林社群开展发展援助,为国际发展做出了自身独特的贡献,在物质救济和社群发展上有其独到经验。伊盟的发展援助在资金来源、运作模式等方面均有鲜明的伊斯兰特色,表现在权力高度集中的组织运行体系、以宗教虔诚度为主要标准的人事制度、基于传统舒拉制度的议事规则和基于传统伊斯兰慈善制度的资金来源等方面。同时,伊斯兰因素还深度影响了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的行为逻辑与选择偏好,使其将发展援助与宣教相结合,并在宣教活动上投入了大量资源。伊盟与其他主流发展援助组织有较大区别,是国际发展援助领域的独特力量。但过于浓厚的宗教色彩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伊盟融入国际主流发展援助体系,给组织声誉、活动实施和后续改革造成了一定困扰。伊盟至今尚未成为且未来也难以发展为国际发展援助中有影响力的行为体。^⑤

四、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内容

任何对人类社会安全与发展构成威胁的问题都是全球治理关注的议题。出于对和平、正义及发展的关切,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内容涉及广泛。作为既嵌入伊斯兰文化语境又活动于世俗世界的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议题与活动有其自身特点,尤其侧重在宗教文化、发展援助、非传统安全、保障人权和文明对话等领域积极行动。

(一)扩展影响:宗教文化

伊盟善于运用伊斯兰教教缘联系和宗教凝聚功能来扩展影响力:一方面,通过开展全球性宗教活动加强伊斯兰国家和全球穆斯林的文化认同,巩固伊斯兰教作为伊斯兰世界国际合作的基础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引导宗教文化类议题的设置建立一套有

利于自身组织行动的话语体系,通过影响全球穆斯林社群来提升自身的全球治理能力。

在内容上,伊盟十分重视对《古兰经》和圣训等宗教原典文本的理解与回归,以传统逊尼派教义为基础开展了一系列以宗教原典为介质的活动,如翻译出版各语种版本《古兰经》、设立《古兰经》中心和研究所、举办《古兰经》研讨会和培训班、提供奖学金等,像伊盟举办的《古兰经》诵读大赛是全球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参与度的伊斯兰文化活动。在方式上,伊盟注重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社交媒体和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宣教,开设了唯一的《古兰经》频道(Ahl Alquran Channel),设置了数字化《古兰经》诵读平台(Maqr'a)和集合全球16个数字诵读平台的“数字化《古兰经》诵读平台联盟”(Association of Digital Qur'anic Recitation Platforms)。同时伊盟也在建构和输出自身宗教规范,每年派遣大量伊玛目和宗教教师赴全球宣教,向伊斯兰世界推广符合沙特官方要求的瓦哈比教义,打造自身宗教正统形象。为规范和保证教义宣传的正统性,伊盟经常在海外举办多种宗教培训课程以培养符合自身宗教标准的本地师资,还会选派伊玛目到其他国家主持宗教仪式。伊盟外派的伊玛目和宗教教师都具有较高水平的宗教知识,基本都毕业于麦地那伊斯兰大学的《古兰经》学院,并获得了传授《古兰经》和圣训的“准许”^⑥,很多教师都是伊斯兰教界的知名人物。根据伊盟2018年公布的数据,“过去几年全球通过伊盟相关组织学习《古兰经》诵读的男女学生达到58408人,主要来自亚洲、非洲和欧洲。超过1995名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了《古兰经》诵读奖学金。除5个学院外,伊盟还建立了61个《古兰经》研究所和中心,学生总数达到7500人。伊盟在亚洲和非洲共赞助了1000次《古兰经》相关活动,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召开了124次《古兰经》论坛和会议,已分发1602217份《古兰经》。目前,全球已有超过3万名学生通过数字化《古兰经》诵读平台学习《古兰经》;超过1万名伊玛目被派往国外,其中亚洲5014名,非洲5346名,欧洲335名。”^⑦

(二)维护安全:反恐和去极端化

冷战结束后,以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为代

表的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当前全球治理的热点议题,反恐与去极端化亦成为伊盟的重点关注议题。

伊盟对恐怖主义有其独特的认知。一方面,伊盟认为恐怖主义并不只限于某一地区,一些错误理念构成的意识形态是恐怖主义形成和发展的根源;运用军事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十分重要,但根除恐怖主义应从意识形态领域入手,通过传播正统伊斯兰教思想来抵御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另一方面,伊盟认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会自行解释教义层面的问题,尤其擅长给天真的人一种幻觉,让他们认为自己的表现凌驾于对手之上。而落入这种陷阱的往往是世界各地的年轻人,他们受到基于某种政治事件背景的宗教绝对主义情绪所鼓动,并被恐怖主义用强烈的宗派主义口号所煽动。^③伊盟在历次恐袭后都立即发表声明予以谴责。此外,伊盟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宣传伊斯兰教和平、温和、中正的基本理念及应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方法,并借助沙特“圣地守护者”身份提升自身话语的权威性。例如,2015年2月22~25日伊盟在麦加召开主题为“伊斯兰教与抗击恐怖主义”的全球伊斯兰峰会,分析恐怖主义在宗教、社会、经济、媒体等层面的产生原因,从伊斯兰国家、宗教机构、教育机构、媒体、家庭、社会、宗教学者等角度提出抵御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方法。^④

在去极端化合作方面,面对宗教极端主义沉渣泛起,伊盟利用自身在伊斯兰教界的特殊地位和非政府组织的身份在宗教思想领域采取了一系列去极端化举措。伊盟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呼吁通过传播温和伊斯兰思想抵抗宗教极端主义和社会分化,注重运用教育手段根除极端主义,并积极开展去极端化国际合作。2017年,伊盟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建立萨勒曼国王国际和平中心(King Salm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eace),^⑤同印尼艾资哈尔大学合作建立传播温和伊斯兰思想的国际文化中心。^⑥伊盟还是沙特去极端化的重要工具,如2018年沙特设立由穆罕默德·本·萨勒曼(Muhammad bin Salman)王储直接领导的智者抵抗中心(Intellectual Wafare Center, IWC),旨在揭露恐怖分子的真实形象,在国家和国际

层面上提供伊斯兰智者建议,提高公众对伊斯兰教真实情况的认识,确保青年免受激进意识形态的影响,推广处理恐怖分子的典型方法,促进温和意识形态传播,回应有关针对伊斯兰教的负面言论。该中心由伊盟秘书长负责运营管理,服务于沙特主导的“伊斯兰反恐联盟”(Islamic Military Coalition),充分体现沙特的意识形态和官方意志,政策偏向性明显。^⑦

(三)塑造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朝觐、清真食品等宗教事务涉及穆斯林的日常生活与信仰实践,伊盟通过介入全球性宗教事务的管理,不仅有助于维护、巩固并扩大其在全球穆斯林中的形象、地位、认可度,还能够塑造并输出规范,提升自身在宗教事务管理上的话语权及行动力。

在清真食品管理方面,随着全球清真食品产业的迅速增长,伊盟积极参与其中,力求掌握在清真食品领域的权威话语权。伊盟获得了沙特政府和宗教权威学者的全力支持,沙特最高宗教机构“高级学者委员会”通过大穆夫提谢赫·阿卜杜阿齐兹·谢赫(Sheikh Abdulaziz Al Al-Sheikh)领导的“法特瓦颁布常设委员会”(Permanent Committee for Issuing Fatwas)发布法特瓦^⑧,确认伊盟是负责沙特清真屠宰肉类的机构和“颁发清真食品认证的唯一合法机构”。在教法教义上,伊盟主要依据国际伊斯兰教法学院(International Islamic Fiqh Academy)的意见和有关清真食品的法特瓦。在工作流程上,伊盟主要参考《海合会有关清真食品条件及其适用性标准》。^⑨伊盟在清真食品领域已有30多年的历史,形成了一套由总部、海外机构及合作伙伴共同组成的管理体系。伊盟在总部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清真产品伊斯兰教法中心”(Shari'ah Center for Halal Products),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肉类的屠宰和生产、颁发清真食品认证(直接通过总部或通过海外机构和代表),还提供有关标准制定、产品认证、教义教法、信息提供、产品标识、市场推广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支持,其目标是成为全球清真食品参考标准的制定者。伊盟2013年设立了清真肉类部(Halal Meat Department),负责监管清真肉类生产的所有环节,确保制造商遵循正确的伊斯兰屠宰方法,并对从非伊斯兰国家进口的

所有食品实行严格准入程序,对不严格执行伊斯兰屠宰方式、违规使用清真认证标志等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行为做出处罚。为凸显宗教权威性,该部门邀请一些著名的伊斯兰教法学家和宗教学者加入。它还与沙特食品和药品局(Saudi Food and Drug Authority)及一些伊斯兰国家的食品部门合作对进口清真食品进行监控。近年,清真肉类部已将专家派往巴西、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对相关企业的生产流程进行突击检查。此外,伊盟还在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肉类出口国举办多场国际会议,增强自身在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伊盟的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部分国家已与伊盟签署协议,授权其负责监控清真食品出口的质量,还有一些国家邀请伊盟作为其清真食品出口的认证机构。^④例如,伊盟清真委员会(Halal Commission)成为巴西唯一合法适用伊斯兰标准的机构。^⑤又如,2018年伊盟与日本清真协会(Japan Halal Association)签署了有关清真食品监管的独家协议,由伊盟总体负责日本的清真食品监管,特别是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监管服务。^⑥伊盟还获得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成为全世界在清真产品领域唯一获得该项认证的组织。^⑦

在朝觐事务管理方面,作为全球最大的跨国宗教活动,伊盟历来重视利用朝觐平台参与国际事务,显示自身在全球伊斯兰事业和朝觐服务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伊盟主要通过朝觐平台间接对伊斯兰国家的政治施与影响:朝觐成为伊盟打造‘沙特成为伊斯兰盟主’的主要手段和途径;朝觐增强了伊斯兰世界的内部团结,易使该组织在关涉伊斯兰国际事务上统一立场并联手协作;伊盟利用朝觐这一特定宗教仪式推动了伊斯兰国家间经贸、旅游、文化及社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朝觐已成为沙特、埃及和伊朗等伊斯兰大国博弈的外交舞台,作为沙特利益维护者的伊盟更难置身于大国争斗之局外。”^⑧伊盟参与的朝觐工作主要有:首先,利用自身庞大的海外机构网络与沙特朝觐部和驻外使馆合作,承担人员报名、名额分配、签证办理等朝觐组织工作。其次,在提供免费餐饮、供水、住宿等基本后勤服务基础上,伊盟每年都高规格接待各国朝觐代表团,以盛情

招待和特殊礼遇扩大在各国教界精英中的影响力。最后,由于朝觐牵扯的利益错综复杂,伊盟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声明等手段来影响相关舆论和议程设置,维护沙特“两圣地守护者”的权威形象。此外,伊盟每年会资助部分生活困难的穆斯林赴麦加朝觐,并在朝觐期间广泛开展各类慈善活动,展现自身乐善好施的良好形象。

(四)保障人权:穆斯林少数族裔

穆斯林少数族裔是“散居于全世界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群体。他们在当地居民中的人口比例处于少数且在社会各领域未占主导地位”^⑨。鉴于穆斯林少数族裔在全球的广泛分布及其与诸多全球性问题的关联性,穆斯林少数族裔议题成为当前全球治理的热点议题。伊盟非常重视吸收穆斯林少数族裔加入“伊斯兰团结”运动,“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职责,即参与到各地穆斯林所关心的任何事情中去。”^⑩

第一,保障穆斯林少数族裔的合法权益。伊盟强调各国应保障穆斯林少数族裔享有与国内其他公民同等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基本权利,尊重穆斯林少数族裔的宗教文化需求。在方式上,伊盟注重与各穆斯林社群、伊斯兰国际组织等保持密切合作,通过发布声明、召开会议、游说倡议等手段引领相关议题设置。例如,伊盟经常与伊斯兰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OIC,以下简称“伊合”)合作,不仅全力支持伊合的相关决议,还会受其委托与其他组织共同起草相关文件或召集会议。伊盟为1978年伊合第九次外长会议起草文件,“提出必须派代表团调查泰国穆斯林状况,帮助他们保留自己的信仰并建立伊斯兰中心。”^⑪在立场上,早期伊盟的声明和行动较为激进,易引发穆斯林少数族裔所在国的不满。随着时代发展和组织转型,伊盟的态度和话语已有所改善,如2017年6月,伊盟在麦加召开“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社群,权利与义务”国际研讨会,呼吁不要干涉穆斯林社群的状况以及他们与本国(Home Countries)关系的性质,伊斯兰世界以外的穆斯林有自己独立的权威和宗教领袖,应该在不与这些国家和社会的法规与风俗相冲突的前提下保持他们的伊斯兰身份和宗教仪式。会议还倡议建

立全球穆斯林少数族裔交流中心,以加强穆斯林少数族裔与伊斯兰世界的联系,并利用这一特殊系统关注生活在其他国家的穆斯林社群的权益。^③

第二,关注穆斯林少数族裔受侵害状况。伊盟尤为关注受到所在国当局不平等对待或限制权利的穆斯林少数族裔状况,在此类问题上态度坚决、措辞严厉。例如,在缅甸罗兴伽人问题上,伊盟重点关注其宗教活动参与权。近期,罗兴伽人问题进一步恶化,伊盟表示罗兴伽人正在遭受缅甸的残酷打击和种族灭绝,是人类耻辱的标志,是伦理价值观和世界秩序的沦丧,声称缅甸的罪行不亚于“伊斯兰国”组织和“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要像打击恐怖主义一样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干预。^④伊盟还积极参与罗兴伽难民救助等工作,于2018年8月在孟加拉国启动罗兴伽难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按照人道主义救援的最高标准建立一个小型难民社区,为罗兴伽人提供基本教育、职业培训和初级卫生保健等服务,并开展家庭团聚、照顾孤儿和寡妇等项目,缓解其所遭受的身心创伤。^⑤

第三,维护穆斯林少数族裔的独特宗教文化。巩固并强化伊斯兰身份认同是伊盟参与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治理的主要目标。伊盟认为穆斯林在生活上应该遵循伊斯兰教法,保留自身风俗习惯,关注穆斯林少数族裔的礼拜、朝觐等宗教信仰权利保障情况,并将这些问题与人权问题结合。伊盟在修建清真寺、建设宗教学校、普及宗教教育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在青少年教育上,伊盟提倡将宗教教育融入世俗教育中,帮助穆斯林少数族裔保留并巩固自身宗教信仰,强化宗教归属感。在伊斯兰教风俗与所在国家法律关系问题上,伊盟认为穆斯林必须首先遵守所在国家的宪法、法律。例如,伊盟认为如果当地法律不允许佩戴头巾(Hijab),穆斯林必须首先通过适当的、合法的渠道提出申请,如被拒绝,穆斯林居民可以选择遵守所在地法律或离开该国,但同时伊盟也强调这不应该被解读为它鼓励妇女摘下头巾。^⑥

(五)文明对话:跨宗教交流

伊盟重视与其他宗教建立良好关系,在跨宗教

交流与文明对话领域投入较多资源。伊盟首先从神学角度进行论证,认为整个人类是一个大家庭,不应强调民族、宗教、阶级等的区别。伊盟前任秘书长穆罕默德·本·阿里·哈拉坎(Muhammad bin Ali Al-Harakan)曾表示:“伊斯兰教固有的特点,就是容许不同的宗教信仰徒和号召兄弟般的团结。”^⑦在手段上,伊盟高级官员经常访问非伊斯兰国家,积极与所在国其他宗教团体进行交流沟通,通过多种文化活动促进跨宗教交流与文明对话,塑造自身开放与包容的现代化形象,如访问日本时出席“世界宗教和平峰会”(World Conference of Religions Summit for Peace)、参加广岛核爆炸72周年纪念活动;访问法国时拜会巴黎新教教会联合会主席、参访巴黎圣母院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伊盟注重寻找各大宗教的共同点,共促和谐共存。伊盟南非办事处计划推行“回归我们的本源”计划,旨在寻找宗教、文明和道德的共同点,用人类的本性根源应对意识形态的冲突。^⑧在合作对象上,由于沙特偏向“与罗马教廷、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这类不持基督教锡安主义思想且同情巴勒斯坦人民遭遇的基督宗教组织的世界性网络建立联系并开展游说”^⑨,伊盟与梵蒂冈教廷的互动较为频繁。2017年10月,伊盟秘书长率团访问梵蒂冈,与教宗方济各(Pop Francis)就全球和平、梵蒂冈与伊斯兰世界合作、共存和包容等问题举行会谈,同时感谢教宗在有关将伊斯兰教与极端主义和暴力联系起来的舆论中所持的公正态度。^⑩作为回应,2018年4月,梵蒂冈跨宗教对话宗座理事会主席(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让·路易斯·皮埃尔·托朗枢机主教(Cardinal Jean-Louis Pierre Tauranand)率团访问沙特,并与沙特国王萨勒曼、外交部长等举行会谈。^⑪伊盟秘书长与托朗枢机主教在会谈中强调在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信仰的世界进行对话的必要性,相信两教之间存在着特殊的宗教和精神联系,能够建立一种富有成果、互相尊重与和平的关系,认为宗座理事会和伊盟在此应发挥重要作用。双方还签署合作协议,同意各派两名代表成立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罗马和伊盟选定的城市举行。^⑫

五、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成效

由于自身国际伊斯兰非政府组织的定位,伊盟的实力和影响力难以与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等行为体相提并论,加之伊斯兰属性使其影响力主要集中在伊斯兰世界和穆斯林社群中,在其他地区和群体中影响力较弱。总体上,伊盟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是独特但有限的。

(一)伊盟对全球治理的贡献

第一,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及稳定。其一,伊盟利用媒体积极发声谴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凭借自身教界的地位,有力驳斥了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对宗教教义的歪曲,树立正统伊斯兰教权威,掌握解经^⑤主动权,对遏制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滋生的思想根源做出了贡献,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发出了伊斯兰世界自己的声音。其二,伊盟利用自身非政府组织的身份,主动介入诸多国际和地区的“涉伊斯兰事务”,借助掌握的各界精英资源积极进行游说,有利于缓和冲突、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其三,伊盟凭借自身组织资源积极推动跨宗教交流和文明对话,对加强不同族群和宗教信仰群体的沟通、交流与理解起到促进作用,推动了文明交往、促进了各族群和平共处。其四,伊盟为推动相关国家友好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例如,在中国和沙特建交前,伊盟以非政府组织和沙特官方代表的双重身份,通过服务穆斯林朝觐、派团访华、召开会议等方式与中国政府先期接触,为中沙两国正式建交发挥了特殊作用。

第二,塑造伊斯兰教良好形象。伊盟借助自身庞大网络和资源在国际社会各层面广泛宣传伊斯兰教中正、和平、温和、包容的基本理念,对塑造伊斯兰教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作为全球穆斯林社群的代表,利用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特殊性和灵活性,伊盟在全球“涉伊斯兰热点事件”中主动发声、引导舆论,推动相关议题设置。例如,2012年一部名为《穆斯林的无知》(*Innocence of Muslims*)^⑥的电影激起了伊斯兰世界的怒火,掀起大规模反美浪潮并迅速蔓延至全球多个国家。2012年9月12日,影片所引发的反美抗议甚至导致美国驻利比亚大使被杀。

对此,伊盟一方面迅速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认为该影片不应该以言论自由的名义破坏世界和平与和谐,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法律行动阻止这部攻击性影片的公映。另一方面,由于影片引发的大规模抗议浪潮已造成多人伤亡,伊盟呼吁穆斯林民众冷静以缓和紧张局势,表示“伊斯兰教拒绝暴力和滥杀无辜,暴力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对话与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工具”。^⑦

第三,促进全球发展。伊盟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覆盖网络和独具伊斯兰特色的活动方式,直接深入穆斯林社群开展发展援助,为全球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伊盟在全球各大洲近70个国家和地区活动,构建了一套覆盖广泛的活动体系。根据2013年的统计,自成立以来伊盟至少为3100万人提供了服务。^⑧2018年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秘书长表示,伊盟已向正处内战中的也门提供了总价值超过1亿沙特里亚尔(约合2742.8万美元)的援助,惠及人数超过236.1万人。^⑨伊盟还在亚非贫困国家开展巡回医疗行动,为边远地区群众免费开展白内障、甲状腺肿大、心脏病等治疗手术。2018年,仅在尼日利亚就已有超过4000名患者接受了手术。^⑩相较于世俗性组织,伊盟的行为动机多了一层宗教功修的神圣属性,使其能够深入极端贫困的边远地区甚至战乱地区并长期扎根,切实帮助了这些地区的信众解决生存困难,为缓解全球人道主义危机做出了积极贡献。此外,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不仅能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信息及网络优势高效地执行援助项目,还能凭借自身身份、地缘、语言等优势,迅速获得穆斯林少数民族裔的信任和认可,提供更符合信仰特质和更贴近信徒心理的服务”^⑪。因此,伊盟宣教活动虽挤占了部分援助资源,但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其扎根本地穆斯林社区,为组织后续活动提供便利。同时宣教活动在传播宗教教义的同时也是另一种形式的扫盲行动,有助于提高当地穆斯林的文化水平和后续发展能力。

(二)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局限性

第一,伊盟具有保守的宗教意识形态。伊盟以瓦哈比派教义为意识形态基础,在天文历法、人工辅

助生殖、堕胎、艾滋病防治等方面的观点较为保守,在一些现代问题的处理上更关注“道德的力量”。保守的宗教思想给伊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其一,瓦哈比教义中过于强调纯正与传统,使伊盟经常会片面突出自身伊斯兰信仰的纯正与先进,偏向性较为明显。其二,伊盟的治理架构、人员构成和运作机制宗教色彩浓厚,依然保持以宗教偏好为价值取向的决策机制和人事制度,组织体系庞大且松散,行政效率低下,尚未形成适应当今时代发展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组织现代性和世俗性不足,较难与当前现代化进程及全球化趋势相协调,影响了伊盟参与全球治理的实际成效。其三,封闭的宗教思想易被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利用并异化,造成部分附属组织和海外机构与涉恐事件相牵连,严重影响组织形象。其四,过于浓厚的宗教氛围造成伊盟在达瓦宣教、教义教法、清真寺建设等方面花费巨大资源,投入到其他领域的资源有限,限制了其全球治理的资源投入力度。其五,浓厚的宗教属性使伊盟将意识形态附加于组织行动之中,弱化了其国际组织属性,很多人甚至认为伊盟是一个宣教组织,导致许多国家对伊盟采取了相应限制和防范措施,降低其全球治理的参与度。

第二,伊盟具有教派属性。虽然伊盟始终宣称自己非政府组织的属性,但沙特的决定性话语权和影响力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伊盟的中立性和公信力。例如,早先沙特对穆兄会较为谨慎和抗拒,沙特国王拒绝了其创始人哈桑·班纳(Hassan al-Banna)建立分支的申请,表示“所有沙特人都是穆斯林兄弟,因此没有必要设立穆兄会分支”。“这一回复表明沙特不允许政党或其他有政治背景组织进入。”^⑩进入冷战后,“在伊斯兰教受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阿拉伯民族主义和西方唯物主义各类思潮的冲击面前,瓦哈比派教士与穆兄会成员在宗教教义和政治激进主义上的分歧就显得微不足道了。”^⑪因此,20世纪五六十年代,沙特吸纳了许多遭埃及、伊拉克和叙利亚政府指控而流亡的穆兄会成员,他们中很多人参与了伊盟的筹建并担任高级职位,其中包括伊斯兰联盟(Jamat-e Islami)的毛杜迪(Mawdudi)和一些穆兄会高

层。^⑫但此后,随着穆兄会的分化、调整与改革,“沙特认为穆兄会的意识形态和发展模式对海湾君主制国家构成了严峻挑战。”^⑬由此,沙特对穆兄会的态度从支持转向限制,伊盟的话语也随即转变,它直指穆兄会是恐怖组织的“孵化器”,认为其通过所谓政治伊斯兰将恐怖主义以宗教名义渗入伊斯兰教温和、和平的意识形态中。^⑭例如,在2017年沙特与卡塔尔断交事件中,伊盟就宣布免去优素福·格尔达维(Yusuf Al-Qaradawi)^⑮在伊斯兰教法学委员会和伊斯兰教法学院的委员职务。在教派属性上,早期伊盟会议的决定和文件就不止一次地号召同“危险的反伊斯兰潮流——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阿赫默底(艾哈迈迪耶教派)和巴哈教派(巴哈伊教)的学说作斗争”^⑯。虽然伊盟话语日渐温和,但教派属性依然较为明显。打压伊朗和什叶派势力一直是伊盟的活动重点,希望压制什叶派势力在其他地区的增长。印度有世界上仅次于伊朗的什叶派人口,伊盟在印度投入了较多资源用于遏制印度什叶派。^⑰伊盟在沙特阻止印尼艾哈迈迪耶教派(Ahmadiyya)^⑱活动的事件中同样扮演了重要角色。^⑲伊盟还一贯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伊合有关禁止巴哈伊教^⑳在阿拉伯国家活动的决定,组织宗教学者和政界领袖对巴哈伊教进行攻击,尤为重视在西方国家进行反巴哈伊教宣传。^㉑

第三,对穆斯林少数族裔议题的介入易造成对他国内政干涉。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较为敏感复杂,表现在:“一是多元化。作为以教缘联系为主要特征的少数群体,穆斯林少数族裔内部在民族属性、经济发展状况、价值认同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类型复杂,在议题领域、行为主体、具体诉求等方面都呈现多元化和差异化特征,加深了治理难度。二是安全化。由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造成非中心地位的穆斯林少数族裔与所在国主体族群之间在群体特征维护、现代化发展和国家认同等方面易产生隔阂与冲突,如果所在国没有维护国内各群体平等的完善制度,穆斯林少数族裔较易受到不公正待遇并引发危机。同时,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极易与各类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使其上升为更大意义上的安

全问题,影响国家稳定。三是外溢化。由于宗教具有跨民族、跨国家的天然属性,穆斯林少数族裔在国家认同、族裔认同外,还有一层更广范围的宗教认同,如果国内民族、宗教关系紧张,穆斯林少数族裔群体在周边国家或更大空间范围内寻求同信仰群体的支持,造成宗教认同高于国家认同,极易产生分离主义危险。而域外同信仰群体也会借此介入,导致国内危机外溢成国际和地区事件。”^④为突出自身穆斯林代表的身份,伊盟对穆斯林少数族裔问题尤为关注,但伊盟更多从宗教信仰出发对穆斯林少数族裔进行“不分是非”的支持,“对这种权利的‘保护’,常常近似对主权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⑤

第四,信息公开与对外合作程度不足。伊盟保守的意识形态和封闭的组织文化造成其信息公开和对外合作程度较低。虽然与之前相比,近年伊盟在信息公开领域已有了长足进展,网站信息和官方杂志的更新较为及时,还在世界主要社交媒体上开通了官方账号,但伊盟的信息公开仍主要集中在总部层面,附属组织和海外机构在信息公开程度与力度上仍有较大差距。在对外合作上,伊盟倾向于在自身体系内活动,对外交流合作较为欠缺。在具体活动时,伊盟倾向于独立行动,较少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伊盟主要合作伙伴是伊合等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国际组织,^⑥与其他主流国际组织的交流较少,仅注重与联合国的合作,且多是零星、短期的合作,合作范围、合作程度和行动力度均较薄弱。全球治理需要多行为体的共同参与,伊盟较为封闭孤立的行事风格并不能适应全球治理的需求,在当前国际体系中显得尤为格格不入,影响其参与全球治理的效率。

第五,涉恐传闻严重影响组织形象。伊盟的涉恐传闻一直不断。“基地”组织早期曾受伊盟的直接资助,本·拉登的导师阿卜杜拉·优素福·阿扎姆(Abdullah Yusuf Azzam)就是当时伊盟在白沙瓦机构的负责人。本·拉登的姐夫穆罕默德·贾马尔·哈利法(Muhammed Jamal Khalifa)任伊盟下属的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菲律宾分支的领导,涉嫌资助阿布沙耶夫武装。伊盟还涉嫌支持俄罗斯、东非、波斯尼亚和印度等地区的“圣战”武装势力。伊盟下属的哈拉曼

基金会(AI- Haramain Islamic Charity Foundation, AHIF)每年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援助资金达到4000万~5000万美元,一部分流向“基地”组织。2004年至2010年,联合国安理会将伊盟14个分支机构列入“制裁名单”,包括对其实行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等措施。俄罗斯也指控其在1999年向车臣转移资金。最后,沙特当局不得不关闭该基金会在印尼、巴基斯坦、荷兰、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波斯尼亚和索马里的11个海外办事处以及267个慈善组织。^⑦伊盟资金来源与去向的不透明及活动目标、内容和方式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特别是涉及激进主义的传闻都严重影响伊盟组织形象,一定程度影响了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的合作意愿。

六、余论

国际伊斯兰政府组织是伊斯兰教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组织形式。伊盟参与全球治理是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伊盟的参与为全球治理注入了新元素、带来了新理念、提供了新方案,有助于伊斯兰因素融入全球治理,在“涉伊斯兰问题”的治理上具有独特优势。但伊盟在议题范围、治理深度上还有较大局限性,其作用发挥仍主要集中于信息提供、议题塑造和推动行动落实等方面,强烈的宗教属性和沙特的强大影响始终是伊盟最显著的标签,也成为影响其作为国际组织更深程度地参与全球治理的制约性因素。目前,伊盟在全球治理中处于边缘性地位,发挥作用依然较为有限。伊盟在参与全球治理中的角色定位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它需要逐步适应并融入当前日趋全球化的世俗世界中,必须在治理结构、运行机制和活动领域等方面表现出与现代国际组织相一致的组织特征,需要更主动地融入全球治理之中。另一方面,宗教属性是其组织合法性、权威性及组织资源的重要来源,它必须保持甚至强化自身的伊斯兰属性。这一角色定位既赋予伊盟某些优势,也相应催生出一定劣势。

未来,伊盟必然要更深程度融入并参与到全球治理中,需要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做出更多努力,特别应更多发挥自身在“涉伊斯兰事务”

治理中的优势。首先,伊盟应更多使用自身在教界的资源,挖掘伊斯兰教中与全球治理理念相一致的教义思想,为全球治理贡献智慧和方案。其次,伊盟应更多发挥自身在教义阐释中的公信力,宣传伊斯兰教中正、和平的基本理念,掌握解经主动权和话语权。再次,伊盟应更多利用自身对伊斯兰世界精英的影响力,凭借自身非政府组织身份在国际地区冲突中进行游说,在冲突调解与和平建设上发挥更大作用。最后,伊盟应更多继承和发扬伊斯兰教在慈善救济中的传统优势,更深度融入全球发展援助中,为全球发展贡献伊斯兰教的力量。

2016年萨勒曼国王执政以来,伊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革,逐步改变了过去较为封闭的组织文化,全力打造温和、包容、开放的组织形象,致力于使其成为温和伊斯兰的代表,对接融入主流国际组织模式,突出其现代性。2018年6月,伊盟将下属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改名为国际救济、福利和发展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elief,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IORWD),有意淡化该组织的“伊斯兰属性”,突出其发展援助功能。此外,伊盟将下属《古兰经》与圣训科学标志委员会和全球信使推荐委员会(Commission and the Global Commission for Introducing the Messenger)整合进国际《古兰经》诵读组织,并改名为国际神圣《古兰经》和圣洁圣训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Holy Qur'an and Immaculate Sunnah),整合其宗教宣传功能。但在治理体系、运作机制等方面,它与主流国际组织仍有较大差距,在议题领域、参与模式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伊盟此轮改革刚刚启动,具体成效仍有待后续评估。

注释:

①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5~96页。

②[瑞典]英瓦尔·卡尔松、[圭亚那]什里达特·兰法尔著:《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2页。

③魏泽民:《全球治理:公民社会与宗教发展》,载《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4期,第8页。

④Patricia M. Mische and Melissa Merkling ed., Toward a Global Civiliz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Religions, New York: Peter Lang, 2001; Harold Coward and Gordon S. Smith ed., Religion and Peacebuilding,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4; 章远:《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暴力冲突:以科索沃冲突中的德卡尼修道院和希南帕夏清真寺为个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刘胜湘、张弘杨:《宗教非政府组织解决宗教冲突机制探析》,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37~44页;刘义:《宗教与全球发展:一种对话路径》,载《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2期,第23~29页。

⑤程春华:《未来中长期世界宗教发展:趋势、问题及其治理》,载《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第94页。

⑥参见李峰:《全球治理中的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载《求索》2006年第8期,第96~98页;李峰:《“救世与救心”: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援助的特征》,载《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第33~44页;张鹏:《宗教非政府组织参与欧盟人道主义援助初探——以基督教非政府组织援助柬埔寨为个案》,载《世界宗教研究》2015年第2期,第16~26页;秦倩著:《国际法与宗教非政府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李峰著:《国际社会中的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吴正选著:《全球治理中的巴哈伊国际社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Karsten Lehmann, Religious NGO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ligious" and "The Secular",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⑦See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Changing Global Religious Landscape", April 5, 2017, <https://www.pewforum.org/2017/04/05/the-changing-global-religious-landscape>, 2020-03-20.

⑧何思雨:《伊斯兰国际组织发展现状的多维考察》,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8年第3期,第87页。

⑨李峰著:前引书,第228~229页。

⑩See Saad S. Khan, Reasserting International Islam: A Focu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and Other Islamic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Noor Ahmad Baba,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an-Islamic Cooperation, New Delhi: Sterling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1994; Turan Kayaoglu,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Politics, Problems, and Potential, New York: Routledge Ltd, 2015; 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裔问题国际治理的参与:以罗兴伽人问题为例》,载《东南亚研究》

2018年第6期,第85~107页。

⑪See Marie Juul Petersen, *For Humanity or for the Umma? Aid and Islam in Transnational Muslim NGOs*,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15;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and Justin Pierce eds., *Charities in the Non-Western World: Th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of Indigenous and Islamic Charities*, London: Routledge, 2013; Jonathan Benthall and Jérôme Bellion-Jourdan, *The Charitable Crescent: Politics of Aid in the Muslim Worl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3; 田艺琼:《伊斯兰宗教非政府组织在中国——以伊斯兰国际救援组织为例》,载《世界宗教文化》2014年第2期,第87-93页;何思雨:《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参与全球发展援助研究》,载《国际政治研究》2019年第2期,第53~86页。

⑫See John L. Esposito edited,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Islamic World*, Vol.4,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91-192; Reinhard Schulze, *Islamischer Internationalismus in 20Jahrhundert: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Islamischen Weltliga*, Leiden: Brill, 1990.

⑬金宜久著:《当代伊斯兰教》,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157页。

⑭John L. Esposito edited, op. cit., p.192.

⑮姜英梅:《沙特王国外交政策及发展态势》,载《国际政治研究》2005年第2期,第84页。

⑯刘中民著:《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中的伊斯兰因素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58页。

⑰何思雨:《伊斯兰国际组织发展现状的多维考察》,第79页。

⑱John L. Esposito edited, op. cit., pp.191-192.

⑲吴云贵:《伊斯兰教对当代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载《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3期,第3页。

⑳[苏联]P.П.沙里波娃:《今日泛伊斯兰主义》,载杨发仁主编:《“双泛”研究译丛》(第三辑),达建新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内部印刷),1993年版,第176页。

㉑伊盟在组织形态上是典型的垂直伞状模式,并有明显的传统阿拉伯部落联盟色彩。伊盟通过增设下属机构的方式扩展组织功能,附属组织名义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伊盟能通过领导层任命的方式实现对其掌控。伊盟附属组织颇多。主要有:世界清真寺最高委员会(World Supreme Council for Mosques)、伊斯兰教法委员会(Islamic Fiqh Council)、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国际《古兰经》诵读组织(Holy Qur'an Memorization International Or-

ganization)、《古兰经》和圣训科学标志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Scientific Signs in the Qur'an and the Sunnah)、国际穆斯林学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uslim Scholars)、国际伊斯兰媒体组织(International Islamic Organization for Media)。

㉒[苏联]P.П.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33页。

㉓即大洋洲(1974年)、非洲(1975年)、亚洲(1975年)、北美洲(1977年)、南美洲(1977年)。

㉔伊盟是联合国经社委员会(U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享有咨商地位的成员(Consultative Status),也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CEF)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UNESCO)的成员。

㉕[美国]斯蒂芬·P.罗宾斯、蒂莫西·A.贾奇著:《组织行为学》,孙健敏、李原、黄小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版,第448页。

㉖负责总部与所在国机构联系,执行伊盟政策,联络当地伊斯兰组织和穆斯林群众并开展相关活动。主要设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澳大利亚(墨尔本)、奥地利(维也纳)、孟加拉国(达卡)、布隆迪(布琼布拉)、加拿大(多伦多)、科摩罗(莫罗尼)、刚果(布拉柴维尔)、丹麦(哥本哈根)、法国(巴黎)、加蓬(利伯维尔)、印尼(雅加达)、意大利(罗马)、约旦(安曼)、肯尼亚(内罗毕)、马来西亚(吉隆坡)、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毛里求斯(卡特邦市)、莫桑比克(马普托)、尼日利亚(阿布贾)、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菲律宾(马尼拉)、马尔代夫(马累)、俄罗斯(莫斯科)、塞内加尔(达喀尔)、南非(豪登)、苏丹(喀土穆)、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泰国(曼谷)、多哥(洛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英国(伦敦)、乌干达(坎帕拉)、美国(纽约)、美国(华盛顿)、波黑(萨拉热窝)、日本(东京)、索马里、吉布提等。

㉗负责联络团结当地穆斯林群众,向其提供宗教、社会、文化等服务。主要设在:奥地利(维也纳)、比利时(布鲁塞尔)、贝宁(科托努)、巴西(巴西利亚)、丹麦(赫尔辛格)、法国(巴黎埃夫里)、法国(巴黎芒特拉若利)、几内亚(科纳克里)、意大利(罗马)、荷兰(蒂尔堡)、尼日尔(尼亚美)、西班牙(马德里)、英国(爱丁堡)、英国(直布罗陀)、委内瑞拉(加拉加斯)、波黑(布戈伊诺)、瑞士(日内瓦)、尼日利亚(埃邦伊州)等。

㉘主要有:毛里塔尼亚古兰经研究院(努瓦克肖特)、科摩罗学院(科摩罗)、孟加拉国职业培训学院(达卡)、尼日尔学院(尼亚美)等。

㉙See MWL, "Muslim World League: 50 Fruitful Years in the Service of Islam and Muslim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38, No.8, August 2010, pp.30-35;伊盟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http://www.themwl.org/global>, 2018-12-26。

③ Khaled M. Alghoraiyr, Saudi Arabia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Assistance to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1975-1995, Dissertation of Howard University, 2001, pp.195-196。

④ 吴云贵著:《追踪与溯源:当今世界伊斯兰教热点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1页。

⑤ 会议发源于1926年阿卜杜·阿齐兹国王在朝觐期间召开的会议,麦加峰会规格层次高,沙特政界和教界高层人士均会出席。近年麦加峰会的主题包括:“全球化时代的媒体挑战”“伊斯兰达瓦:现在与未来”“穆斯林社会:常量与变量”“伊斯兰教法与国际公约之间的人权”“伊斯兰文化:原创性与现代性”“穆斯林青年与新媒体”。

⑥ MWL, "Civilization Interaction Conference Between Muslim World and USA",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 October 2017, pp.4-9。

⑦ 吴正选:《宗教与全球治理初探》,载徐以骅、张庆熊主编:《基督教学术》(第十一辑),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70页。

⑧ 发展援助是伊盟参与全球治理重点着力的领域,伊盟下属的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专门负责其全球发展援助事务。作者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但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赘述。详见何思雨:《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参与全球发展援助研究》,第53~86页。

⑨ “准许”是圣训的传述方法之一,即老师准许学生传他从他口头上所听到的圣训。

⑩ MWL, "Sheikh Dr. Basfar: We have Founded an Association of Digital Qur'anic Recitation Platform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1, August 2018, pp.25-27。

⑪ MWL, "MWL is a Bridge for Islamic-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 Its Moderate Embracing Dimension",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9, June 2018, pp.6-11。

⑫ MWL, "Final Communique-Global Islamic Conference 'Islam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3, No.6, April 2015, pp.16-23。

⑬ MWL, "Malaysian Defense Minister and SG of MWL Hold Joint Press Conference on Launching 'King Salm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8, May 2017, p.5。

⑭ MWL, "MWL Secretary General Urges Promotion of Moderate Islam, Fight Against Extremism",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 October 2017, pp.18-20。

⑮ MWL, "Saudi Adds Technology to the Work Against Terrorism",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6, March 2017, pp.48-51。

⑯ 法特瓦为阿拉伯语音译,意为“法律意见”,指伊斯兰权威教法学家或教法说明官就新产生或有争议的教法疑难问题发表的正式法律见解或判断。它对穆斯林具有法律效力,通常以法律文告形式公之于众。

⑰ MWL, "MWL is the Sole Legitimate Authority for Issuing Halal Certificate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2, September 2018, pp.16-17。

⑱ MWL, "How the MWL is Regulating the Halal Market, Making it Safer for the Muslim World",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7, April 2018, pp.30-31。

⑲ MWL,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is Restructuring the Management of Halal",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6, March 2018, p.19。

⑳ MWL, "MWL Signs Exclusive Agreement on Supervising and Regulating Halal Food Market in Japan and During Tokyo 2020 Olympic Game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7, April 2018, pp.24-28。

㉑ MWL, "MWL is the Sole Legitimate Authority for Issuing Halal Certificates", p.17。

㉒ 马丽蓉:《伊盟、伊合与中国中东人文外交》,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2年第3期,第16~17页。

㉓ 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裔问题国际治理的参与:以罗兴伽人问题为例》,第86页。

㉔ Jacob M. Landau, The Politics of Pan-Islam: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285。

㉕ [苏联]П.П.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83页。

㉖ MWL, "MWL Holds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uslim Communities in Non-Muslim Countrie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10, July 2017, pp.6-9。

㉗ MWL,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yanmar Killers 'as Bad as Daesh', MWL Say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 October 2017, pp.22-23。

㉘ MWL, "MWL Launches Integrated Refugee Services Center of Rohingya in Bangladesh",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2, September 2018, pp.11-12。

㉙ MWL, "Muslims Abroad Must Respect Law on Veils, SG of MWL Reiterate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9, June 2017, p.17.

⑤⑦[苏联]P.Π. 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80页。

⑤⑧MWL, "MWL Heads a Global Program on Shared Value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10, July 2017, p.5.

⑤⑨涂怡超:《宗教与当代外交:历史、理论与实践》,载《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5期,第34页。

⑥⑩MWL, "Pope Francis Welcomes Leader of Muslim World League to Vatican",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2, November 2017, pp.4-5.

⑥⑪MWL, "Custodian of the Two Holy Mosques Receives Pontifical Council President",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9, June 2018, pp.4-5.

⑥⑫Ibid., p.7.

⑥⑬即用《古兰经》、圣训中的相关内容来阐释当今社会上出现的或生活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达到与社会相适应的目的。

⑥⑭该影片由美国籍埃及科普特教导演萨姆·巴奇莱(Sam Bacile)制作并导演,片中对伊斯兰教先知穆罕穆德做了侮辱性的描述,直接引发了穆斯林的愤怒。

⑥⑮MWL, "MWL Calls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Anti-Islam Movie",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1, No.5 & 6, April-May 2013, p.17.

⑥⑯MWL, "IIRSA Presents Relief Aid to Over 31 Million Individuals since Inception",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1, No.7 & 8, June-July 2013, pp.5-7.

⑥⑰MWL, "MWL Launches Its Second Campaign to Provide Humanitarian and Relief Assistance to Yemeni Citizens",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0, July 2018, pp.18-19.

⑥⑱MWL, "4,054 Patients Undergo Surgeries in Nigeria, thanks to MWL",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6, No.12, September 2018, p.9.

⑥⑲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裔问题国际治理的参与:以罗兴伽人问题为例》,第94页。

⑦⑰David Commins, Islam in Saudi Arabia,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15, p.133.

⑦⑱Ibid., p.134.

⑦⑲Marie Juul Petersen, For Humanity or for the Umma? Ideologies of Aid in Four Transnational Muslim NGO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2011, p.79.

⑦⑳刘中民、赵跃晨:《“博弈”穆兄会与中东地区的国际关

系走势》,载《外交评论》2018年第5期,第79页。

⑦⑲MWL, "MWL Expresses its Full Support for The Severance of Relations with Qatar", The Muslim World League Journal, Vol.45, No.10, July 2017, pp.10-11.

⑦⑳优素福·格尔达维是埃及伊斯兰教法学家,曾是穆兄会成员,后移居卡塔尔。

⑦㉑[苏联]P.Π. 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45页。

⑦㉒Pierre Conesa, The Saudi Terror Machine: The Truth about Radical Islam and Saudi Arabia Revealed, New York: Skyhorse Publishing, 2018, p.71.

⑦㉓艾哈迈迪耶教派是从印度伊斯兰教中分化出的具有混合教义的宗教派别,由米尔扎·古拉姆·艾哈迈德于1887年在旁遮普创立,基本教义是在综合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印度教教义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艾哈迈迪耶教派否认穆罕默德是封印先知,并自称艾哈迈德为安拉差遣的新先知,被大多伊斯兰教人士认定为异端。

⑦㉔Ehsan Rehan, "WikiLeaks 'Saudi Cables' Reveal Secret Push to Stop Ahmadiyya in Indonesia", Rabwah Times, June 28, 2015, <http://www.rabwah.net/wikileaks-saudi-cables-reveal-secret-push-to-stop-ahmadiyya-in-indonesia>, 2018-11-06.

⑦㉕巴哈伊教别称大同教,19世纪中叶创立于伊朗。最高宗旨是创建一种新的世界文明,真正实现人类大同,其主要核心宗教理念为上帝唯一,宗教同源,人类一家。作为一个新兴宗教,巴哈伊教发展较快,在全球有较广分布。

⑦㉖[苏联]P.Π. 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45~146页。

⑦㉗何思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穆斯林少数民族裔问题国际治理的参与:以罗兴伽人问题为例》,第87页。

⑦㉘[苏联]P.Π. 沙里波娃:前引文,第182页。

⑦㉙如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International Islamic Charity Organization-Kuwait)、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Supreme Council For Islamic Affairs-Egypt)、国际人道呼吁、圣殿伊斯兰大会(General Islamic Conference of Beit Al-Maqdis-Jordan)、世界穆斯林大会(World Muslim Congress)、国际伊斯兰达瓦和救济委员会(International Islamic Council for Da'wah and Relief)。参见伊盟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https://themwl.org/en/mwl-member-ship-in-international-orgs>, 2018-03-05。

⑦㉚Pierre Conesa, The Saudi Terror Machine: The Truth about Radical Islam and Saudi Arabia Revealed, New York: Skyhorse Publishing, 2018, pp.44-45.